

襄教字〔2025〕110号

襄垣县教育局 关于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 实施 方 案

为切实做好2025年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进一步规范招生秩序、促进教育公平，根据长治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0-2025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长教办字〔2025〕27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现就做好我县2025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

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中央、省、市、县关于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的部署要求，全面加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管理工作，促进教育公平，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保障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扎实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规定、程序、办法，增加招生入学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透明度和便利性，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政效能，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维护良好教育生态，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教育满意度。以义务教育法律、法规、政策为依据，组织实施我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

二、招生原则

(一)坚持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入学原则。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由县教育局统筹组织实施，各镇中心校、县直学校要落实区域内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法定要求，组织和督促年满六周岁适龄儿童少年规范有序入学，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确保片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全部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二)坚持“免试、就近、划片”的原则。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目标要求，根据我县实际情况确定全县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招生服务片区和招生计划，所有义务教育学校按照划定的入学片区和政策招生。全县所有义务教育学校不得采取文

化课考试、面试、测试、测评、面谈等任何变相形式选拔学生；不得收取学生个人简历或视频、音频等个人展示材料，严禁将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文化课考试结果、培训证书以及学科竞赛成绩、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录取依据；严禁义务教育学校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快慢班；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义务教育学校跨区域、跨校违规选拔生源，“掐尖”招生；严禁以“校园开放日”等名义进行违规招生宣传或考察学生、家长。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循序渐进、稳步推进的原则，逐步建立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网上报名、材料审核和录取的工作机制。全县学校统一使用“长治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全面公开招生政策和信息，严格招生条件，严肃招生纪律，规范招生行为，加强招生过程监督，切实保证招生公开、公平、公正。全面推行信息公开公示，加强招生监管，对入学新生实行阳光均衡编班。

三、招生办法

（一）小学招生

小学招生按划定的片区登记入学。

1. 招生对象

年满 6 周岁（2019 年 8 月 31 日及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

任何学校不得接收未满 6 周岁的儿童入学。主要分三个类别：

第一类：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户籍或房产（可提供《房屋产权（所有）证》《不动产权证》或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在划定片区内的适龄儿童；

第二类：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房产在划定片区内，无法提供房产证或正规购房合同的，但可提供《宅基地土地使用证》、购房汇款证明、近半年内水电暖煤气缴费凭证等可证明实际居住情况相关资料的适龄儿童；

第三类：父母为进城（外来）务工及经商等人员，但实际居住在划定片区内的适龄儿童。

2.招生范围

(1) 一小学：负责招收新建东街以北、康复路以东，西（东）街以北、建设路以东，北关小河以南，滨河西路以西范围内的常住户适龄儿童。

(2) 二小学：负责招收太行路以东，北关小河以南，建设路以西，西（东）街以南，康复路以西，新建东街以南，亲贤街（煤气公司南侧小路）和南关村小河以北，东至东湖西岸东湖门以北的常住户适龄儿童。

(3) 太行小学：开元东街以北、花园路以西、西城庄村（行政村合并前原西城庄村）村中路（太行路建设银行至学府路一中大门东侧）和亲贤街（煤气公司南侧小路）以南、学府路以东，

以及开元街以南、太行路以西、韩州街以北、学府路以东范围的常住户适龄儿童；西城庄村（行政村合并前原西城庄村）户籍的常住户适龄儿童。

（4）开元小学：负责招收太行路以西韩州街以南、长兴路以东、迎宾西街以北区域，以及太行路以东、府前南路以西、开元东街和南关小河以南及花园路以东，东湖西岸东湖门以南区域范围的常住户适龄儿童；小郝沟村、漳江小区常住户适龄儿童。

（5）永惠小学：负责招收永惠社区范围的常住户适龄儿童；北关村、东北阳村、和美苑小区、北关回迁小区、水木清华小区常住户适龄儿童；北底中心校所属范围内的适龄儿童。

（6）西关小学：负责招收长兴路以东、府西街以南、太行路以西、西城庄村（行政村合并前原西城庄村）以北，学府路以西、韩州街以北范围的常住户适龄儿童；聚兴小区、古韩明珠小区、壹品家园小区、972小区、府西街农贸市场小区、浅水湾小区常住户适龄儿童。

（7）大郝沟小学：负责招收迎宾西街以南、长兴路南延以北、太行路以西区域以及大郝沟村、火车站小区常住户适龄儿童。

（8）古韩中心校县城外幼儿园毕业的非城内常住户适龄儿童由古韩中心校根据西关小学、大郝沟小学和永惠小学学位空余情况和辖区内其他学校分布情况，制定《招生方案》，统一安排适龄儿童入学。侯堡中心校毕业的幼儿（除进城务工经商随迁子

女外)由侯堡中心校和潞安小学共同出台《招生方案》，统一安排适龄儿童入学。北底中心校幼儿园毕业的适龄儿童由永惠小学负责接收，上马中心校幼儿园毕业的适龄儿童由上马小学负责接收。其余各镇幼儿园毕业适龄儿童由各镇中心校根据学校布局、学位情况进行招生。五阳矿小学、襄矿子弟小学就近招收本校服务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入学就读。

(9) 县城周边新建小区内已入住的适龄儿童采用“多校划片，自愿选择”的政策，到相对就近有余额学位的学校报名。东河湾小区、古韩镇仓上户籍适龄儿童由五阳矿小学负责接收，新建东街以南、滨河东路以东新建的小区(东湖上府、鑫洋悦府、京珠华庭、池岩新村、九庄新村、锦绣香江、湖畔花园等小区)内已入住的适龄儿童可就近选择到永惠小学、二小学、五阳矿小学、南里信小学就读，滨河西路以西、迎宾东街以南新建的小区(碧桂园小区、功名未来城小区、东湖湾小区、南湖名都小区等)内已入住和崔家庄村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可就近选择到开元小学、五阳矿小学和大郝沟小学就读。县城周边其他未纳入划片范围的在建小区内已入住的适龄儿童到相对就近有余额学位的学校报名。

各镇中心校负责排查本镇未就读其他适龄儿童入学情况并按照本方案要求安排入学，确保不漏一人。

(二) 初中招生

初中招生采取划片登记和在划片基础上的对口直升相结合

的方式入学。各镇中心校、县直小学负责对本校小学毕业生进行信息统计。城内常住户毕业生按照“就近划片”的原则升入县城区域内的初中学校；非城内常住户毕业生按照“对口直升”的原则升入相应的初中学校。

1.招生对象

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已经注册的、有相应学籍编号的六年级小学毕业生。主要分三类：

第一类：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户籍或房产（可提供《房屋产权（所有）证》《不动产权证》或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在各初中招生划片范围内的小学毕业生；

第二类：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房产在划定片区内，无法提供房产证或正规购房合同的，但可提供《宅基地土地使用证》、购房汇款证明、近半年内水电暖煤气缴费凭证等可证明实际居住情况相关资料的小学毕业生；

第三类：父母为进城（外来）务工及经商等人员，但实际居住在划定片区内的小学毕业生。

2.招生范围

（1）襄垣一中：长兴路以东、长兴路南延以北、太行路以西、府西街以南范围内的常住户毕业生；古韩明珠、壹品家园小区常住户毕业生。

（2）襄垣二中、襄垣三中：太行路以东（包括新建小区内

已入住的学生)除古韩中学和五阳矿中学招生区域的城内常住户毕业生;水木清华、漳江小区常住户毕业生;夏店中心校、侯堡中心校、西营中心校、下良中心校;王桥中心校需住校毕业生;一小、二小、太行小学、开元小学、永惠小学、襄矿子弟小学、西关小学、大郝沟小学城外常住户毕业生;其他符合入学条件的小学毕业生。

(3)古韩中学:太行路以东、北关小河以南、建设路以西、新建中街以北的常住户毕业生;聚兴小区、浅水湾小区、府西街农贸市场小区、972小区、西河底村常住户毕业生;古韩中心校县城外的小学毕业生;王村中心校、善福中心校、虒亭中心校、上马中心校小学毕业生。

(4)五阳矿中学:王桥中心校非住校小学毕业生;襄矿小学分校(米坪小学)毕业生;五阳矿小学毕业生;五阳矿小区、东河湾小区、锦绣香江小区、湖畔花园小区、碧桂园小区、功名未来城小区、南湖名都小区、官道小区、郭庄新村小区常住户毕业生;古韩镇南里信小学和仓上户籍小学毕业生。

(5)长治市第十五中学:潞安小学小学毕业生;侯堡中心校未申请进城务工入学的小学毕业生。

(三)入学流程

1.公布政策

按照相关要求,县教育局通过学校公告、县融媒体、微信等

方式向社会公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相关政策。各学校利用微信和在学校门口张贴公告等形式，告知辖区内学生家长招生入学工作具体办法，并公布咨询电话，做好咨询和技术指导等相关工作。

2.网上登记

2025年全县中小学入学全部实行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时间为8月1日8:00至8月5日18:00。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通过手机端或电脑端进行入学报名，网上填写当前真实有效信息并上传相应资料进行登记。逾期网上不报名者，视为自动放弃。报名入口：

（1）手机端

公众号登录入口：关注“长治市教育局”微信公众号，点击菜单“义务教育”，进入“长治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

（2）电脑端

长治市教育局官网：登录 <https://jyj.changzhi.gov.cn/>，点击“长治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入口图标，进入平台。

此外，还可以通过电脑端登录山西省政务服务网（<https://www.sxzwfw.gov.cn>）进行入学报名。

三类学生依据个人情况分别上传相应的资料，上传的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学生及监护人的户口簿；监护人房产手续（《房屋产权（所有）证》《不动产权证》或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宅基地土地使用证》、购房汇款证明、近半年内

水电暖煤气缴费凭证、租房合同等可证明实际居住情况的相关资料；监护人务工或经商营业执照等。各学校可根据往年招生情况合理细化本校三类学生分别需上传的资料，并在校门口公示或通过其他渠道发布。

3.入学审核

网上报名结束后，学校组织专人对报名学生资料进行网上审核。入学审核期间，各校校长、副校长等人员，共同组成入学资格审查组，对报本校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审核时间为8月6日至8月8日。需现场审核资料的，不必到学校排号，报名家长将收到学校发出的预约审核通知，请家长携带有关材料在预约时间内到相应地点进行现场审核。审核工作实行谁审核、谁负责。

网上报名到截止日期未报满的学校要于8月6日上午12点前在学校适当位置公示空余学位情况，并将空余情况报回县教育局。

4.录取办法

各学校按照招生对象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三种情况依序号梯次录取，如录取到某类序号时已超该校计划，则该类序号报名学生通过平台系统摇号产生。该类序号摇号未摇中学生，连同与该类序号后的报名学生，自行到相对就近有剩余学位的公办学校现场报名。当报名人数未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时可不受片区限制全部安排入学。

审核结束后，各学校于8月9日8:00前向不符合录取条件的学生家长发送未录取通知。收到未录取通知的学生家长要在8月9日上午8:00到下午18:00到相对就近且有空余学位的学校进行线下报名登记，线下报名时，学校要将网上报名的信息进行调转，无需家长二次网上报名。

5.发放通知

全县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通过网上登记入学。8月15日前录取工作结束，家长可在8月11至15日期间在报名平台查看录取情况。全县各校要按照要求统一发放入学通知书，入学通知书加盖学校和县招生考试中心印章，任何学校和个人不得提前发放入学通知书。

6.其他情况

(1) 襄垣二中、襄垣三中片区范围内的学生在平台上统一报名，需住校学生直接备注后分配到襄垣二中，剩余学生两校按照下达的招生计划按比例进行摇号分配。

(2) 因个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到所在片区内学校报名登记的，视同主动放弃自身权益，由县招考中心根据全县学位空余情况，统筹安排，不得择校，有关学校要安排专人负责接收。

(3) 多孩子女申请同校就读的，如学校学位有空余，可优先安排，如无空余学位，可结合具体情况予以协调将多孩子女一起转到学位有空余的学校。

四、工作安排

(一) 7月30日前,各学校按照县教育局出台的招生方案,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校招生方案(或报名须知)并在醒目位置进行公告。

(二) 8月1日—8月5日,网上报名。

(三) 8月6日—8月8日,学校审核。

(四) 8月9日,未录取学生到有空余学位的学校进行现场报名。

(五) 8月11日—15日,各校汇总新生录取情况,将新生花名报县教育局招生考试中心,发放录取通知书。

(六) 8月28日,全县2轨及以上学校进行均衡编班。

(七) 9月2日,全县小学毕业生和适龄儿童由监护人带领,持《入学通知书》到指定学校报到。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镇中心校和县直学校要高度重视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要成立义务教育招生工作专班,在县教育局的领导下,严格执行县招生工作方案,对招生工作专项研究、专人负责,统一招生步调,规范、平稳、有序地做好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各镇中心校负责对辖区范围内适龄儿童进行全面排查,督促适龄儿童依法依规入学,坚决杜绝适龄儿童辍学现象。

(二) 严格资格审查。各学校在审查确定报名学生是否在片

区范围内应以学生的实际居住地为主要依据，严禁学生家长提供虚假资料。资格审查工作要严格实行谁审查、谁负责的工作机制。要对往年招生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梳理汇总，及时召开会议集体研究、分析和把握报名动态，制定相应政策措施，认真解答家长和社会人员提出的问题，处理化解报名过程中的矛盾，确保学校招生入学报名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三）严格录取工作。录取工作由各学校按照入学流程组织实施。通过摇号产生的拟录取学生，先公示名单，公示时间由各校自行确定，无异议后再发放入学通知书。各学校要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对录取工作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意外情况，作出裁定，确保招生工作平稳顺利进行。

（四）严格按计划招生。各校严格按照核定的计划招生，不得无计划、超计划招生。招生过程中遇到不确定因素的特殊情况而造成片区内适龄儿童少年人数增多需要增加招生计划的，需向县教育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调整。

（五）严格控制班容量。全县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今年起始年级招生，严格执行标准班额，同时合理预留休学人员复学学位。任何学校不得接收借读学生或空挂学籍，确保不产生新的大班额。

（六）严格学籍注册。县教育局下发的学校招生计划是各学校招生和学籍备案的唯一依据。各学校要严格执行《襄垣县教育

局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实施方案》文件规定，切实规范区域内招生行为，严格按下发的招生范围和招生计划招生。学生入学与学籍注册工作同步进行，新生报名登记时按“全国中小学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要求录入学生相关信息，通过学籍管理系统完成学籍注册，并报县教育局审核备案。持非本校通知书报到或不在规定时间内报到的，不予注册本校学籍。

（七）确保均衡编班。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严格按照《长治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均衡编班实施办法》（长教办字〔2022〕47 号）要求均衡编班，编班仪式统一于 8 月 28 日进行。编班结束后，结果要在学校醒目位置公示，各班级一经确定，在校期间不得重新分班、编班，各班级学生和任课教师名单不得变动。初中学生分班后再调整班级的，不能享受优质高中指标生待遇。

（八）合理安置残疾儿童入学。经县级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评估，不具备学习条件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可以办理延缓入学或休学，并按规定纳入民政部门相关救助保障范围。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就近随班就读、进入特殊教育学校学习或送教上门。普通学校不得拒收具备入学条件的残疾儿童入学，应根据随班就读的残疾类别和程度，结合其特殊需要给予妥善安置，以每班安排随班就读学生 1-2 人为宜，原则上最多不超过 3 名。县特殊教育中心学校按规定积极接纳县域内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及多重残疾等特殊儿童少年

入学，通过校内授课和送教上门等方式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规范送教上门制度，切实提高送教服务质量，保障送教服务每周1-2次（偏远地区每周1次）、每次2-4课时，每年送教120课时以上。义务教育普通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具备随班就读条件的适龄特殊儿童少年入学或休学康复后复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教育能力由县残联认定）。

（九）确保其他特殊群体儿童入学。重点关注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随迁子女、涉案未成年人等等群体，加强关爱帮扶和教育资助，做好入学工作，依法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要优先安排留守儿童住宿。

（十）落实教育优待政策，保障随迁子女入学就读。要将保障随迁子女在我县接受义务教育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认真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确保随迁子女入学就读，简化随迁子女入学手续。随迁子女在教育教学、日常管理和评优评先工作中与本地户籍学生一视同仁、平等对待。推行使用军人子女教育优待资格证明信，对烈士子女、军人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按有关规定切实落实教育优待政策。教师子女申请本校就读的可视学位空余情况优先安排解决。

（十一）加强政策宣传。各校要及时公开招生信息，在校内

外显著位置公告，方便群众、家长知晓，接受社会监督。并于7月30日起设立招生咨询服务电话，接受家长和社会人员咨询，做到让老百姓“早知道”。大力推进“阳光招生”，通过多种方式主动就群众关心的政策疑难点做好宣传释疑和解读工作，引导家长形成合理的就学预期，争取家长、学生和社会的理解和支持。健全招生入学工作应急协调机制，加强招生入学风险研判，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有效化解风险隐患，切实做好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

（十二）严格责任追究。中小学招生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各学校校长是学校招生入学报名工作第一责任人。各校要严格落实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畅通招生入学举报申诉受理渠道，县教育局也将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县纪检监察部门、局监察室、招考中心将对招生工作进行监督，对违反招生规定的公办学校，县教育局将责令限期整改，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约谈、警告、通报、取消评优评先资格、撤销荣誉称号等处理。对违规违纪的个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视情节轻重提请有关部门给予相应的党纪、政务处分或者解除聘用关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 1.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十项严禁”
- 2.教育入学“一件事”办理流程图

- 3.襄垣县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计划
- 4.襄垣县 2025 年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入学情况登记表
- 5.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均衡编班工作有关事项安排
- 6.2025 年中、小学新生均衡编班、班主任及班级任课教师组合现场抽签登记表

襄垣县教育局

2025 年 7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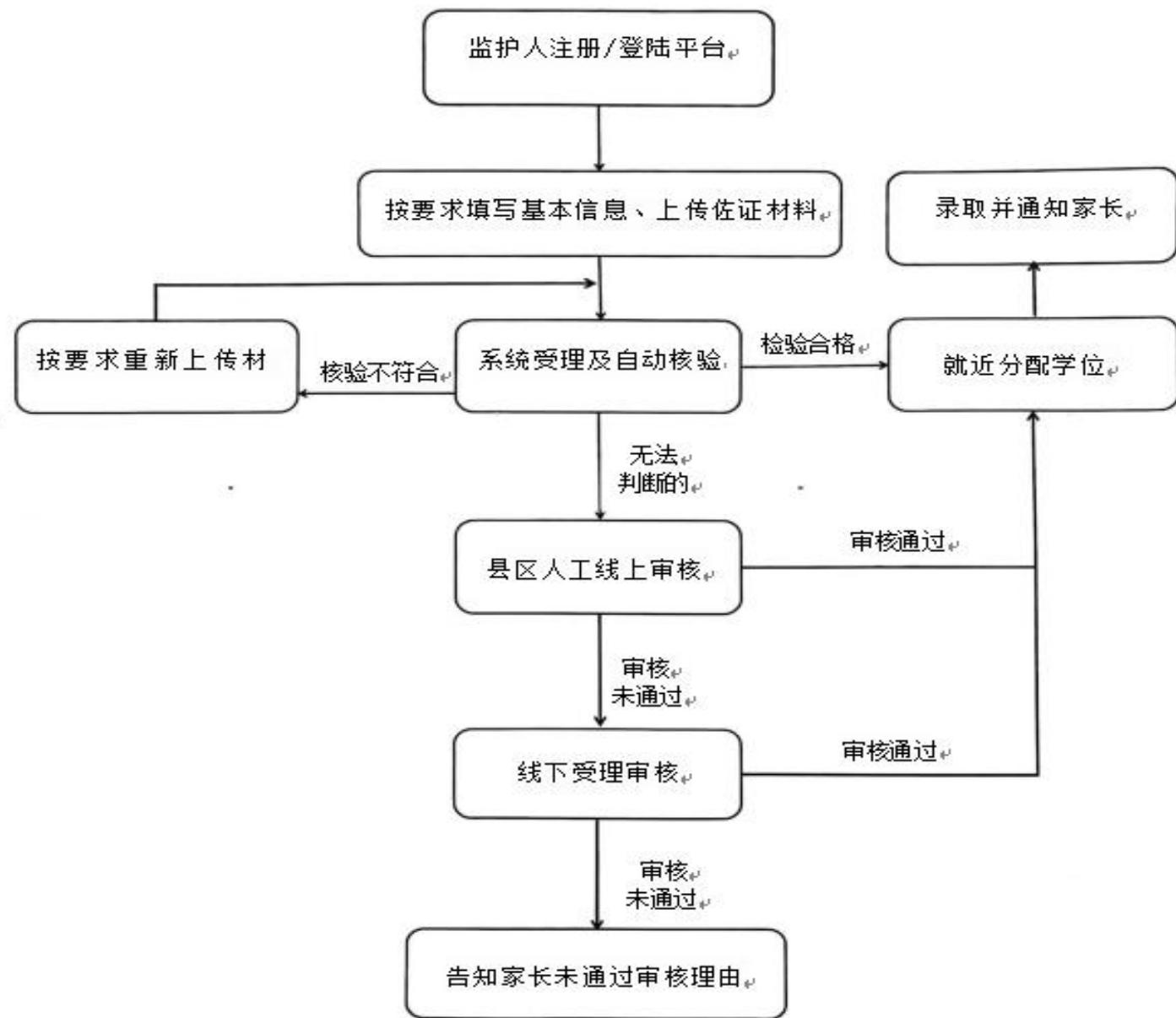
附件 1：

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十项严禁”

- 1.严禁采用考试、面试、测试、测评、竞赛、面谈、筛选简历或者任何变相形式选拔学生；
- 2.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
- 3.严禁将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各类文化课考试结果、培训证书以及学科竞赛成绩、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或参考；
- 4.严禁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等名义招生；
- 5.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部实行均衡编班，严禁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快慢班；
- 6.严禁以任何形式或名义“掐尖”招生；
- 7.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 8.严禁以承诺入学、签订协议等方式提前抢挖生源；
- 9.严禁未经审核实施特定类型招生项目或违规改变特定类型招生范围、考察方式、培养方案；
- 10.严禁民办学校超计划招生、超范围招生、与公办学校混合招生、以借读挂靠等名义变相违规招生。

附件 2：

教育入学“一件事”办理流程图



附件 3：

襄垣县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计划

学 校	招生计划轨制	学 校	招生计划轨制
城内一小学	5	襄垣一中	12
城内二小学	7	襄垣二中	10
太 行 小学	6	襄垣三中	14
开 元 小学	6	古韩中学	6
永 惠 小学	6	五阳矿中学	5
西 关 小学	6	长治十五中	6
大郝沟小学	2		
襄矿子弟小学	2		
五阳矿小学	4		
潞 安 小学	6		
合 计	50	合 计	53

注：古韩镇城外学校和其余各镇招生计划由各镇中心校上报县教育局备案后核定。

附件 4:

襄垣县 2025 年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情况登记表

学校名称（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年 级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校长签字：_____

填表人：_____

附件 5：

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均衡编班工作 有关事项安排

根据《长治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均衡编班实施办法》（长教办字〔2022〕47号）《长治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2025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长教办字〔2025〕27号）文件要求，我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均衡编班工作将于2025年8月28日在县教育局六楼会议室进行，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编班范围

全县义务教育阶段2轨以上学校的初始年级。

二、参加人员

- 1.学校校长；
- 2.分管副校长；
- 3.教务主任；
- 4.一（七）年级班主任；
- 5.家长代表（2—3名）。

三、数据上报

各学校按照统一的格式上报新生花名、科任教师组合花名及相关数据（样表及填写说明随后下发，报送电子版、纸质版各一份）。报送时间截至8月25日16:00前，逾期责任自负。

各学校8月28日均衡编班需带上学校公章。

附件 6：

2025 年中、小学新生均衡编班、班主任及班级任课教师组合现场抽签登记表

学校名称：

班级起止号：

2025 年 7 月

班级序号	学生组合抽签编号	班级人数	班主任签字	班主任姓名	班级任课教师姓名										
					语文	数学	英语	政治	历史	地理	生物	音乐	体育	美术	信息技术
1															
2															
3															
4															
5															
6															
7															
8															
9															
10															

学校校长签字：

县教育局监督检查人员签字：

